

第三章 八十五及八十六學年度試辦課程修訂

第一節 部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之修訂

一、源起

部訂科目包含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生活、體育、藝術等八項領域，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已於八十六年撰寫完成。除社會領域外，其餘各領域皆已完成審查修訂定稿。今年度針對社會領域之地理、歷史、公民三科（共八學分）再作進一步修訂。以使部訂科目與教學綱要能於八十七學年度提供綜合高中實施。

二、執行過程

為使修訂工作能確實執行，經本規劃小組討論結果，擬訂修訂程序如下：

- (一)重新檢視去年度之審查意見，並檢討已完成之內容分量是否適於地理、歷史、公民三科不同學分數的搭配。
- (二)就前項意見或問題，請華僑高中協助修正、補充或刪改。
- (三)請審查者與撰寫者溝通討論。
- (四)修正、審查、再修正。
- (五)經審查者確認後定稿。

經過座談結果，與會試辦學校表示社會領域中地理、歷史、公民三科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並無法適合不同學分數的搭配，因此本規劃小組即請華僑高中了解各試辦學校之意見後，以前一年撰寫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為藍本作必要之修正、補充或刪改。撰寫時，並分別說明 2 學分、3 學分、4 學分三種不同學分之各科的教學綱要，以利各校教學實施。

三、執行結果

經華僑高中綜合各試辦學校及本規劃小組的意見後，重新撰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科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，撰寫後經過本規劃小組審視、專家審查修正後定稿。修正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各科之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如附錄五所示。

四、問題與建議

部訂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經二年來之討論、撰寫、修正、再修正後終於完成。惟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於未來實施一段時間後宜加以重新檢討。其次，宜考慮鼓勵書商依據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編寫教科書，以利綜合高中教學之實施。